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J3-990128-GXHJ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二、诚信证明	2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1
四、资格声明函	13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六、特定资格要求	16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7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崇左市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J3-990128-GXHJ）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我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财务报告等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隐瞒等行为。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中标（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降低标准、以次充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或存在失信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及信用惩戒。

7.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8.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诚信证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T9YK11
报告编号： 202507171004320186H755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T9YK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晓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8-20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70号3号厂房6层601-1、10层1001-1002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存续

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T9YK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晓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8-20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70号3号厂房6层601-1、10层1001-1002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桂税一稽罚〔2024〕11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8-29	
处罚内容：	对你公司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50%的罚款，罚款金额12,000.00元。	
罚款金额(万元)：	1.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其他违法	
违法事实：	经查实，你公司2021年8月3号记账凭证摘要为“付技术服务费”的“银行存款”贷方科目，转账支付邓坤技术服务费（肥料配方）15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00号）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你公司应代扣代缴邓坤肥料配方特许权使用费个人所得税24,000.00(150,000.00 - (150,000.00×20%)]×2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第二条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桂税一稽通〔2024〕100064号)责成你对前列税款进行补扣补缴。你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按要求在本案检查期间将税款扣缴入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九条、《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及《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第5号公告)

处罚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612973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666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52004093409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证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5 20 04 09 3409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1-15

有效期自：

2025-01-15

有效期至：

2031-01-14

许可内容：

农林牧渔

许可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699K

数据来源单位：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0376411R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南高税)许变准字〔2021〕第(5116)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直接送达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南高税)许变准字〔2021〕第(511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30

有效期自： 2021-12-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14708X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666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南高税)许变准字〔2021〕第(5098)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南高税)许变准字〔2021〕第(509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29

有效期自： 2021-12-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514708X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666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广西稀之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执法单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西稀之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17日 10时1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邓晓滨	98%	430528198908243900	无
2	无	无	无	无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7 月 23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7 月23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70号3号厂房10层1001-1002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70号3号厂房10层1001-1002号 邮政编号：530000

电话/传真：19897679957 电子函件：7926155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工业园支行

帐号：2102 1117 0910 0093 480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23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左市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的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64.99万元，资产总额为37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特定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